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文件 |
| 万盛经开科发〔2025〕13号 |
|  |

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

关于开展万盛经开区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清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万盛经开区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，决定开展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清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2024年（含）之前立项且未验收的区级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。

二、验收组织

（一）验收申请。项目承担单位对照立项文件及考核指标要求，按规定准备验收材料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。

（二）验收组织。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、区科技局指导开展结题验收工作，评价意见报区科技局备案。专家选取及回避等原则，按照《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科技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万盛经开科发〔2021〕10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验收结论。经验收专家组评议，对完成任务或基本完成任务且形成突出科研成果的项目可作“同意”结论。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可作“不同意”结论。

（四）证书管理。对结题验收通过的指导性项目，由区科技局统一编号登记，并出具结题证书；验收不通过的项目予以终止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验收时间。本次验收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。2023年（含）之前立项的项目，如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专家验收将予以终止；2024年立项的项目，如实施未完成可申请延期验收1次，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。请各项目承担单位高度重视，全面、严格清理未验收项目，凡逾期未完成验收的项目，其项目承担单位后续申报区级科技计划项目时，将依规受到限制。

（二）结题资料。验收结题资料汇编包含但不限于验收结题证书、自评估报告、考核指标完成佐证材料及其他成果证明等相关附件。纸质件一式两份递交至区科技局，经区科技局审核无误后装订成册；电子件按照“项目编号—验收结题资料汇编”格式命名，并发送至邮箱wsjkqkjj@163.com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。联系人：周媛，联系电话：023—81711473，报送地址：万盛经开区科创大厦322办公室（科技发展科）。

附件：2025年指导性项目验收结题模板

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科技局

2025年5月27日

|  |
| --- |
|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科技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7日印发  |